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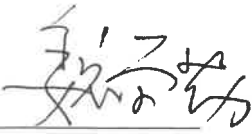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_____

朱波 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 杜宁

朱波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_____

朱波 _____

2019年12月27日